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05]046号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会议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和委托，于2005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5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005年11月12日、200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就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刊登了两次提示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会议召开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油大道东华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1月17日至2005年11月21日交易日的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接受位股东委托投票，均为截止200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32,074,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653,208股的43.5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6人，代表股份8,243,358股，其中75股为锁定冻结的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份为8,243,283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3.3583%，占公司股份总数73,653,208股的11.1920%。

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及修改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表决情况，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办法》、《指引》、《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